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73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30

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陈刚董事长

参会人员：

1.截止 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四、推选计票员、监票员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

七、与会股东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九、由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议案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出于日常经营和稳定供应链的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向关联方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业务，预计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 110.00 亿元（含税）。因公司董事俞信华同为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会议资料中所有涉及到的合同签署及执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	预计 6-7 月采购硅片 3,500 万片	21,000.00	185,205.33	部分合同将于 2021 年 12 月底签订
		预计 8-12 月采购硅片及加工服务	70,000.00		
		追加预计 10-12 月采购硅片及加工服务	160,000.00		
合计	/	/	251,000.00	185,205.33	/

注：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外，2021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还发生多笔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截至 12 月底，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

司 2021 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共 25 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约 187,791.25 万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今与关联方累计签署的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差异原因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	1,100,000.00	100%	187,791.25	100%	预期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能提升
合计	/	1,100,000.00	/	187,791.25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F9AD58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二层 B2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注册资本：28,561.48 万

股权结构：珠海天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51%，为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广东高景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公司计划在广东珠海建设 50GW 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其中首期 15GW 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正式实现投产，二期 15GW 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将于 2022 年 1 月投产，三期项目 30GW 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也预计于 2023 年投产。目前广东高景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有序开展中。随着广东高景生产经营的开展，其已具备向公司稳定供应原材料的能力，公司

将其纳入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助于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高景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 2.51 亿元，净资产 2.4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0.85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为广东高景设立初期相关数据，资产规模及营业规模相对较小。广东高景主要产能于 2021 年 6 月投产，并在下半年实现达产和稳定供货，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品质量合格，具备后续交易的履约能力。

广东高景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其他：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俞信华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就任广东高景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12 月底，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 2021 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共 25 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约 187,791.25 万元，实际已执行金额 135,704.16 万元（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东高景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其完全具备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签署的协议/合同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违约情况。伴随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本公司自身产能的提升，公司预计 2022 年至 2023 年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金额预计也将有所增加，因此，公司预计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100,000 万元（含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业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预计交易累计金额约 1,100,000.00

万元（含税）。具体交易明细、交易价格、发货及送货时间等均以实际发生的《月度销售订单》为准。

（二）交易模式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采或委托加工模式进行。具体执行条件按照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商议并确定。

（三）交易结算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四）定价政策

双方约定原材料采购、加工服务价格将参考 PVinfolink 以及行业一线厂商最近一期同类业务公开市场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稳定公司供应链的原材料供应能力，有利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及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后，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